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积极响应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养老金融文章的要求，更好地服务广大个人投资者的养老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和《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起，对旗下管理的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 Y 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后，原基金份额自动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Y 类基金份额在新增份额当日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基金份额类别	A 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
--------	---------	---------

基金简称	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偏债混合（FOF）A	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偏债混合（FOF）Y
基金代码	018688	021437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故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投资者参与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赎回、收益分配等款项届时将自动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进行领取。在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的前提下，为鼓励投资者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原基金份额一致，保持不变。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但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75% 年费率计提，但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公开销售相关安排等事项以及相关规则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网站

公示。

（三）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Y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已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按规定更新《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上述新增 Y 类基金份额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修改的内容对原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故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根据上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故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

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9 日

《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订后版本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十、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锁定持有期到期前存在无法赎回的风险。</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指引》”）、<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十、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u>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锁定持有期到期前存在无法赎回的风险。</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7、《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1、A类基金份额：指不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基金份额</p> <p>52、Y类基金份额：指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通过个人养老金</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故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投资者参与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赎回、收益分配等款项届时将自动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进行领取。在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的前提下，为鼓励投资者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p>
-------------------------	--	--

		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 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 。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但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7、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8、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 <p>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11、12、13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 <p>13、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本基金将暂停接受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p> <p>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11、12、13、14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个工作日总份额 20%以上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个工作日总份额 20%以上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将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将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Y 类基金份额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锁定持有期”限制。</u></p>
<p>第七部分</p> <p>基金合同</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法定代表人：张金良</p>

<p>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对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费率优惠； (8)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p>
	<p>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p>	<p>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p>

<p>与 收</p>	<p>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但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p>	<p><u>H 为 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u> <u>$E_A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若为负数，则 E_A 取 0</u> <u>(2)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_Y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Y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u> <u>$E_Y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若为负数，则 E_Y 取 0</u>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的一定比例计提。 <u>(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_A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u> <u>$E_A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若为负数，则 E_A 取 0</u> <u>(2)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_Y \times 0.075\%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Y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u> <u>$E_Y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若为负数，则 E_Y 取 0</u> ……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u></p>
----------------	--	--

<p>第十六部分</p> <p>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三）基金净值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三）基金净值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p>	<p>值。 …… (六)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0、本基金<u>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u>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4、本基金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各类</u>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产的 清算		
----------	--	--

《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订后版本 内容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二）基金托管人（以下或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二）基金托管人（以下或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u>张金良</u></p>
二、 基金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的 和原 则	<p>（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	<p>（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业务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 业务核查	<p>（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核查事项包 括基金托管人安全 保管基金财产、开 设基金财产的资金 账户、证券账户等 投资所需账户、复 核基金管理人计算 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基金份额净值、根 据基金管理人指令 办理清算交收、相 关信息披露和监督 基金投资运作等行 为。</p>	<p>（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核查事项包 括基金托管人安全 保管基金财产、开 设基金财产的资金 账户、证券账户等 投资所需账户、复 核基金管理人计算 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净 值、根据基金管理 人指令办理清算交 收、相关信息披露 和监督基金投资运 作等行为。</p>
八、基金资产 净值计算和会 计核算	<p>（一）基金资产 净值的计算、复核 与完成的时间及程 序 1.基金资产净值 是指基金资产总值 减去基金负债后的 价值。基金份额净 值是按照基金资产 净值除以当日基金 份额的余额数量计 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 立大额赎回情形下 的净值精度应急调 整机制。国家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 值日的次两个工作 日内计算该估值日 的基金资产净值及 基金份额净值，经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 ，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 每个估值日的次两 个工作日内对该估 值日的基金资产估 值。但基金管理人 根据法律法规或《 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估值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 值日的次两个工作 日内对该估值日的 基金资产估值后， 将基金份额净值结 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 核无误后，由基金 管理人按规定对外 公布。</p>	<p>（一）基金资产 净值的计算、复核 与完成的时间及程 序 1.基金资产净值 是指基金资产总值 减去基金负债后的 价值。各类基金份 额净值是按照基金 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相应类别基金份额 的余额数量计算， 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 立大额赎回情形下 的净值精度应急调 整机制。国家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 值日的次两个工作 日内计算该估值日 的基金资产净值及 各类基金份额净 值，经基金托管人 复核后，按规定公 告。 2.基金管理人应 每个估值日的次两 个工作日内对该估 值日的基金资产估 值。但基金管理人 根据法律法规或《 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估值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 值日的次两个工作 日内对该估值日的 基金资产估值后， 将各类基金份额 净值结果发送基金 托管人，经基金托 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 定对外公布。</p>
	<p>（三）基金份额 净值错误的处理方 式 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将采 取必要、适当、合 理的措施确保基金 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及时性。当基金 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 时，视为基金份额 净值错误。 1.基金份额净值 估值错误处理的方 法如下：</p>	<p>（三）基金份额 净值错误的处理方 式 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将采 取必要、适当、合 理的措施确保基金 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及时性。当任一 类基金份额净值 小数点后 4 位以 内（含第 4 位） 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该类基金份 额净值错误。 1.基金份额净值 估值错误处理的方 法如下：</p>

<p>.....</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p> <p>（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p> <p>（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2.报表复核</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2.报表复核</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u>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Y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u>;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u>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u>;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u>;本基金<u>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三)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但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u>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的一定比例计提。</u></p> <p><u>(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p><u>$H = E_A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u></p> <p><u>H 为 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u></p> <p><u>$E_A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 则 E_A 取 0</u></p>

		<p>(2)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_Y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Y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_Y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_Y 取 0</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但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的一定比例计提。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_A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_A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_A 取 0 (2)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_Y \times 0.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Y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_Y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_Y 取 0</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以及销售服务费用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p>	<p>(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以及销售服务费用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p>

	<p>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p>	<p>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p>
<p>十六、 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